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8年7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5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权益2,017.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3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672.50万股。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10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份完成回购,共实际购买公司股票800.0006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1.31%;实际使用资金总额约为9,673.60万元;起始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终止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股份回购的价格区间为11.35元/股至12.50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12.092元/股。

6、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8、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460.5006万股,其中股票期权307万股,限制性股票153.500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中伦律师也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说明

1、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预留授予日:本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4月26日。

3、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3.15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58元。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授予权益总量为460.5006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3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53.5006万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总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人)	307.00	153.5006	460.5006	100.00%	0.75%
合计(75人)	307.00	153.5006	460.5006	100.00%	0.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一致,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发布的公告及监事会核查的名单一致。

6、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1)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可解除限售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8、本次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授予日公允价值与回购均价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代码:036356;

2、期权简称:科顺JLC2;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5月16日。

四、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0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5月6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认为:

截至2019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董事会向7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530,006股限制性股票而缴纳的变更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人民币1,010.033948万元,变更后占股本的0.25%。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与变更前一致。激励对象实际缴纳股权认购款人民币1,010.03394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5月6日止缴存在公司账户内。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6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5月16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6,690,843	56.13%	1,535,006	338,225,849	56.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3,975,757	44.87%	-1,535,006	272,440,751	44.62%
三、股本总数	610,666,600	100.00%	0	610,666,6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仍为610,666,6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由于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2018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31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9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辛琦董事主持会议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1	2,038,536,649	54.9497%
网络投票情况	66	45,848,158	1.2359%
总体出席情况	77	2,084,384,807	56.18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9年度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授权事项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陆忠亮、张作学、柳方、柏利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84,213,107	99.9927%	5,000	0.0002%	146,700	0.0070%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84,213,107	99.9927%	5,000	0.0002%	146,700	0.0070%
3	2018年度财务报告	2,084,213,107	99.9927%	5,000	0.0002%	146,700	0.0070%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	2,084,201,107	99.9921%	5,000	0.0002%	158,700	0.0076%
5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84,209,407	99.9925%	5,000	0.0002%	150,400	0.0072%
6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84,213,107	99.9927%	5,000	0.0002%	146,700	0.0070%
7	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84,213,107	99.9927%	5,000	0.0002%	146,700	0.007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2,084,192,007	99.9917%	21,100	0.0010%	151,700	0.0072%
9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84,209,407	99.9925%	5,000	0.0002%	150,400	0.0072%
10	关于2019年度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84,213,107	99.9927%	5,000	0.0002%	146,700	0.0070%
12	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51,774,735	99.7079%	5,000	0.0096%	146,700	0.2825%
13	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授权事项的议案	2,079,123,824	99.7486%	5,094,283	0.2444%	146,700	0.0070%

议案1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陈昱含及其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董事选举情况

姓名	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陆忠亮	2,084,192,007	99.9917%
张作学	2,084,192,007	99.9917%
柳方	2,084,192,007	99.9917%
柏利忠	2,084,188,307	99.9915%

2、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	51,762,735	99.6847%	5,000	0.0096%	158,700	0.3056%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51,753,635	99.6672%	21,100	0.0406%	151,700	0.2921%
10	关于2019年度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1,774,735	99.7079%	5,000	0.0096%	146,700	0.2825%
12	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51,774,735	99.7079%	5,000	0.0096%	146,700	0.2825%
13	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授权事项的议案	46,685,452	89.9069%	5,094,283	9.8106%	146,700	0.2825%

(2)董事选举情况

姓名	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陆忠亮	51,753,635	99.6672%
张作学	51,753,635	99.6672%
柳方	51,753,635	99.6672%
柏利忠	51,749,935	99.6601%

对认真履职直到本次股东大会结束的鲁贵卿董事、智刚董事、李若山董事、孙三友董事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曹蕾、周美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新任董事简历

陆忠亮,男,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通用电气业务集团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任知合控股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现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张作学,男,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上海金山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柳方,男,1974年出生,哈佛商学院MBA。曾任GE金融集团战略发展总监、GE大中华区首席战略市场营销官、GE能源互联集团工业系统大中华区总经理和亚太区总经理、GE发电集团大中华区执行董事,任天祥质量服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

柏利忠,男,1965年出生,复旦EMBA。曾任海门市公安局、海门市委办公室副局长、政委,海安县公安局局长兼政委,江苏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副总队长、政委、副厅长,江苏省安监局副局长,任智富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莱仕阁(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局主席特别助理。

四位董事均不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位董事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9-03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6,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经营业绩、会计处理、公司治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经营业绩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7.06亿元,营业总成本9.41亿元,归母净利润4051.33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07亿元。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请公司就经营业绩问题做如下补充披露:

1.年报显示,公司酒类业务2018年营业收入为3.16亿元,毛利率为59.44%,比上年增长12.17个百分点。同时,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了4,761.73万元,增幅77.80%,变动原因主要系期末公司酒类业务应收款增加所致。请补充披露说明:(1)结合细分领域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报告期内公司酒类业务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变化情况等,说明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合理性;(2)列表披露报告期末前十名酒类业务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是否系关联方、商业合作开始时间;(3)结合酒类业务销售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和客户变化情况等,说明酒类业务应收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3,651.21万元,比上年同比减少54.42%,毛利率48.34%,比上年同比增加16.77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列表披露公司所有房地产业务项目名称、用地面积、总投资金额、已投资金额、已完工待售建筑面积、待建建筑面积;(2)结合房地产业务成本明显变动情况,定量说明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本报告期期末长期股权投资额为24,442.94万元,同比期初8,596.47万元,增幅184.34%,主要是本期转让阳光置业60%股权而剩余股权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同时新增投资浙银渝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说明:(1)剩余股权以公允价值入账的会计依据、公允价值的具体确认过程和计算依据;(2)对浙银渝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累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入账金额确认方式和会计依据,目前主要经营活动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3)公司与浙银渝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具体金额、资金投向、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会计处理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均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进行了子公司股权出售出表和一定金额的在建过程转固会计处理。请公司有相关问题补充披露如下问题:

4.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度销售费用2.65亿元,比上年增长79.36%,主要原因系广告费及人员成本增加所致;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8,271.64万元,比上年增长21.93%,主要是服务费咨询费和会议费增加所致。请补充披露说明:(1)列表披露销售费用金额增长前五名的明细项目名称、增长金额、新增金额增长具体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和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等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列表披露管理费用增长前五名的明细项目名称、增长金额、新增金额增长具体原因,并结合管理费用明细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变动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大幅增长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4,441.54万元,同比去年增长15.30%,主要是本期预付款项计提坏账损失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其中坏账损失3,937.07万元,同比增长16.78%;存货跌价损失504.47万元,而去年同期未计提减值损失。与此同时,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75.91万元。

请补充披露说明:(1)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金额、计提方法及与前期计提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并说明年报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原因的解释是否存在错误;(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去年变化幅度、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3)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明细科目计提情况、各科目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与前期相比是否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3,819.99万元,减幅68.98%,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广告费及材料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所致。请补充披露说明:(1)预付广告费及材料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具体金额、会计处理变更的具体原因和会计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2)转回预付款项的具体预付对方名称、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资金往来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置业)追加投资1.49亿元,同时于报告期内出售了其60%股权,并自丧失控股权之时将剩余的40%股权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价值。请补充披露说明:(1)分阶段披露报告期内对阳光置业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入账金额确认依据和具体方法;(2)将余下40%股权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价值的会计依据、公允价值的确认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600万元,被投资单位为新余高新区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成本计量。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该投资比例、合作模式、决策机制、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等要素,详细说明将该笔股权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依据;(2)具体说明新余高新区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范围和目前已经实际开展的业务活动情况;(3)新余高新区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其他关联关系和资金投向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4,277.73万元,其中转入房屋及建筑物3,658.15万元,转入机器设备619.58万元。

请补充披露说明:(1)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项目、具体转固时点、转固依据,会计处理依据;(2)在建工程转固后具体折旧计提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君盛所持公司股份被多次轮候司法冻结、第二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与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就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产生纠纷、公司部分董监高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增持公司股份的第三方股东,同时公司2018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认定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治理出现一定的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10.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司式股份变动股告书显示,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红舵)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正强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票为44,81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并且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的股份。而年报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中并不包括相关收购方名称。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说明:(1)目前海南红舵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股份变动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2)前期,公司监事邓亚平、副总经理曲锋和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增持的上市公司15,704,256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于海南红棉董事王正强先生的具体原因、采取表决权委托借款的形式是否符合一般商业借款担保惯例、表决权委托是否合法合规的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11.年报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君盛和第二大股东国资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根据公司前期临时公告披露情况,东方君盛前期所持公司股份自2018年4月以来多次被法院轮候司法冻结。请补充披露说明:(1)东方君盛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裁判事项、裁判责任金额总数、目前尚未偿还金额;(2)结合前问回复情况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君盛是否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错误。

12.报告期内,国资公司因收到海南省国资委复函,于2018年12月26日向海南建桐发函通知解除双方签订的2015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海南建桐对国资公司解除协议的原因及决解方案表示异议,不同意解除双方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是否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不稳定影响。

13.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认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在对外投资方面存在未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的情况。请补充披露说明:(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具体事项、涉及金额、对公司的影响;(2)出现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责任落实和整改情况。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3:00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长江证券大厦五楼会议室(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7人,代表股份1,389,459,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0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0人,代表股份444,496,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944,962,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89,459,944股,意见如下:

同意:1,389,326,232股

占99.9904%

反对:18,012股

占0.0013%

弃权:115,700股

占0.008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4,361,223股,意见如下:

同意:814,227,511股

占99.9836%

反对:18,012股

占0.0022%

弃权:115,700股

占0.0142%

(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89,459,944股,意见如下:

同意:1,389,374,932股

占99.9939%

反对:18,012股

占0.0013%

弃权:67,000股

占0.004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4,361,223股,意见如下:

同意:814,276,211股

占99.9896%

反对:18,012股

占0.0022%

弃权:67,000股

占0.0082%

(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89,459,944股,意见如下:

同意:1,389,326,132股

占99.9904%

反对:66,712股

占0.0048%

弃权:67,100股

占0.004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4,361,223股,意见如下:

同意:814,227,411股

占99.9836%

反对:66,712股

占0.0082%

弃权:67,100股

占0.0082%

(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89,459,944股,意见如下:

同意:1,389,326,132股

占99.9904%

反对:66,712股

占0.0048%

弃权:67,100股

占0.004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4,361,223股,意见如下:

同意:814,227,411股

占99.9836%

反对:66,712股

占0.0082%

弃权:67,100股

占0.0082%

(五)《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89,459,944股,意见如下:

同意:1,389,301,632股

占99.9836%

反对:91,212股

占0.0066%

弃权:67,100股

占0.004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4,361,223股,意见如下:

同意:814,202,911股

占99.9806%

反对:91,212股

占0.0112%

弃权:67,100股

占0.0082%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89,459,944股,意见如下:

同意:1,389,393,132股

占99.9952%

反对:66,812股

占0.0048%

弃权: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4,361,223股,意见如下:

同意:814,294,411股

占99.9918%

反对:66,812股

占0.0082%

弃权:0股

占0.0000%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关联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42,173,322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47,286,622股,意见如下:

同意:1,147,219,810股

占99.9942%

反对:18,012股

占0.0016%

弃权:48,800股

占0.004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4,361,223股,意见如下:

同意:814,294,411股

占99.9918%

反对:18,012股

占0.0022%

弃权:48,800股

占0.0060%

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子议案